



厦门机场海关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厦门机场海关概况

第二部分 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厦门机场海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厦门机场海关是厦门海关的隶属机构，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各类海关管理工作。

（二）负责办理辖区报关单证审核、修改/撤销、验估、检验检疫证书签发、税费征管等业务。

（三）负责办理辖区进出境航空器、货物、旅客携带进出境行李物品及其他物品和人员，包括动植物、食品、化妆品的海关检查、查验、检验、检疫以及人员卫生检疫等业务。

（四）负责辖区物流监控、监管作业场所及经营人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管理、舱单管理、口岸监管业务日常运行监控指挥等工作。

（五）负责办理空运进出境并在机场通关的跨境电商商品、快件的通关及海关检查、查验、检验、检疫等业务。

（六）负责辖区跨境电商、快件监管作业场所及经营人的管理。

（七）负责航空保税维修等临空业务的监管。

（八）负责辖区业务的海关统计编制初审以及报关单证档案管理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的移交，及管辖权限内“两简案件”的具体办理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走私、违规货物偷逃税款计核业务。

（十一）负责辖区卫生监督、病媒生物监测等工作。

（十二）配合风险防控分局，承担辖区风险管理相关具

体工作。

（十三）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十四）负责本单位的人事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及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

（十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厦门机场海关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科级机构如下：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科（党委组织宣传部）、综合保障科、运行监控科、法律事务科、口岸监督科、统计科、综合业务一科、综合业务二科、查验科、物流监管科、值机监控科、旅检一科、旅检二科、旅检三科、旅检四科、航维保税科、跨境电商监管科。

第二部分
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7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8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1.66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08.4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725.62		
本年收入合计	9,701.90	本年支出合计	9,836.06
使用财政拨结转		结转下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34.16		
收 入 总 计	9,836.06	支 出 总 计	9,836.0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机场海关	9,836.06	134.16	30.00				104.16	9,701.90	5,976.28								3,725.62	
合计	9,836.06	134.16	30.00				104.16	9,701.90	5,976.28								3,725.6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88.48	6,828.30	360.18			
20109	海关事务	7,188.48	6,828.30	360.18			
2010901	行政运行	6,828.30	6,828.30				
2010909	海关关务	214.18		214.18			
2010911	海关监管	130.00		13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44	92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44	92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18	61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26	309.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66	41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66	41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66	266.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00	13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8.48	1,30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8.48	1,30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05	660.05				
2210203	购房补贴	648.43	648.43				
	合 计	9,836.06	9,475.88	360.1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76.28	一、本年支出	6,006.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76.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7.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0.61
二、上年结转	3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006.28	支 出 总 计	6,006.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3.30	3,903.12	2,950.92	952.20	330.18
20109	海关事务	4,233.30	3,903.12	2,950.92	952.20	330.18
2010901	行政运行	3,903.12	3,903.12	2,950.92	952.20	
2010909	海关关务	214.18				214.18
2010911	海关监管	100.00				10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37	615.37	615.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37	615.37	61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11	411.11	411.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26	204.26	20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00	307.00	30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00	307.00	30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0	194.00	19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00	108.00	10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61	820.61	82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61	820.61	82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68	463.68	463.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93	356.93	356.93		
	合 计	5,976.28	5,646.10	4,693.90	952.20	330.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9.90	4,689.90	
30101	基本工资	900.00	90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23.85	2,223.85	
30103	奖金	80.00	8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11	411.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26	204.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00	194.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00	10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3.68	463.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0	1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20		942.20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55.00		5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00		95.0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1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3.00		363.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0		90.00

30229	福利费	90.00		9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00		17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		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4.00	
30305	生活补助	4.00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合 计	5,646.10	4,693.90	952.2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1		21		21		39		39	18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厦门机场海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厦门机场海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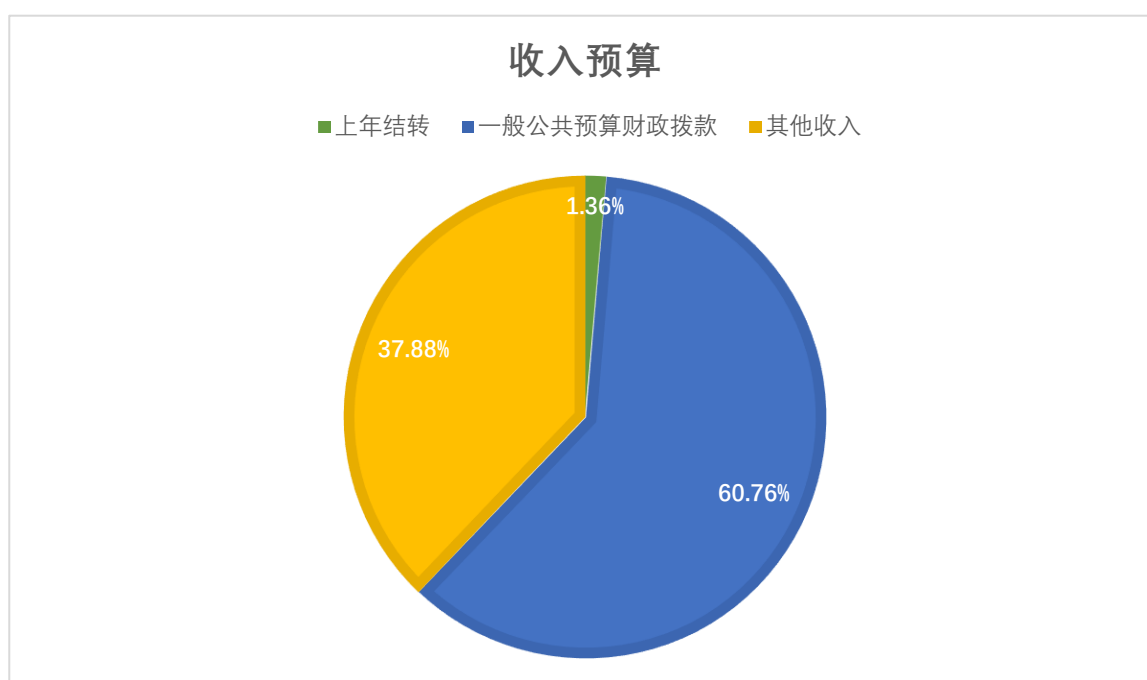
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厦门机场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机场海关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9836.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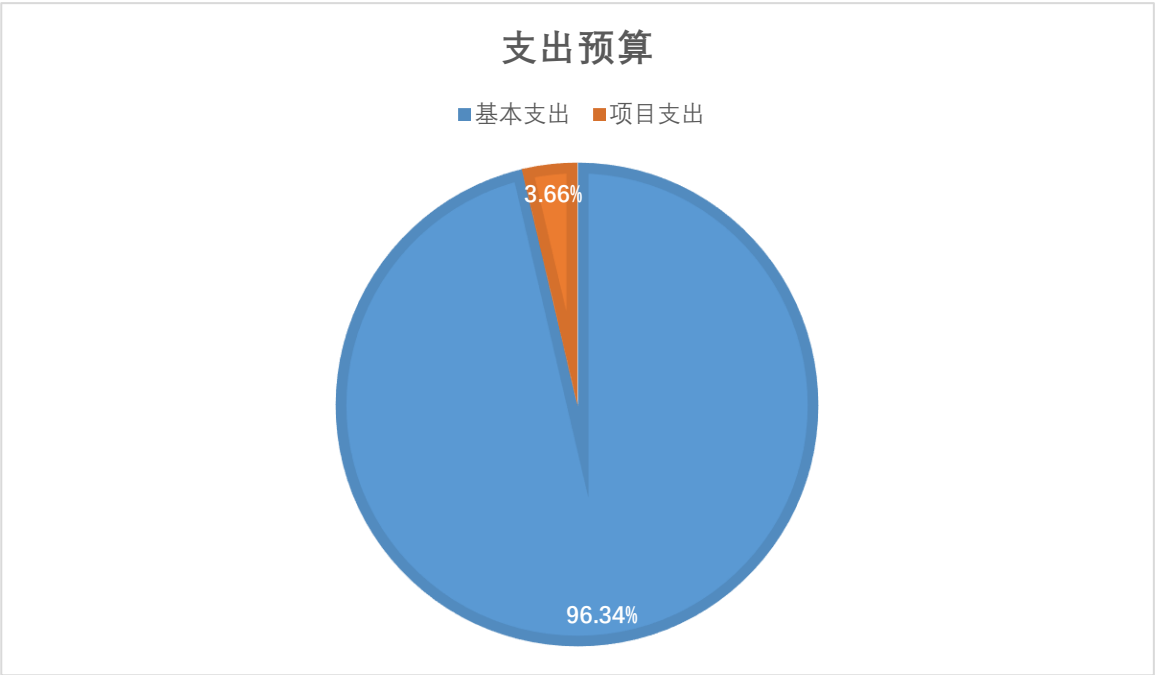
二、关于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收入预算 9836.0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4.16 万元，占 1.3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76.28 万元，占 60.76%；其他收入 3725.62 万元，占 3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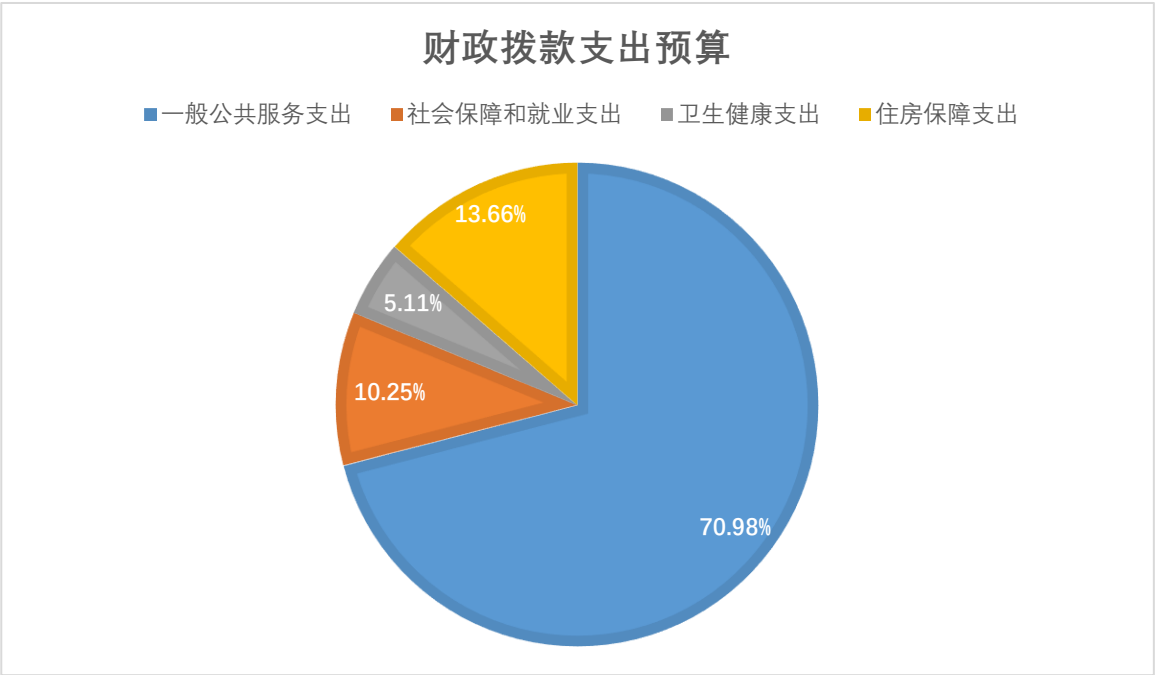
三、关于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支出预算 983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5.88 万元，占 96.34%；项目支出 360.18 万元，占 3.66%；



四、关于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06.2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976.28 万元，上年结转 3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0.61 万元。



五、关于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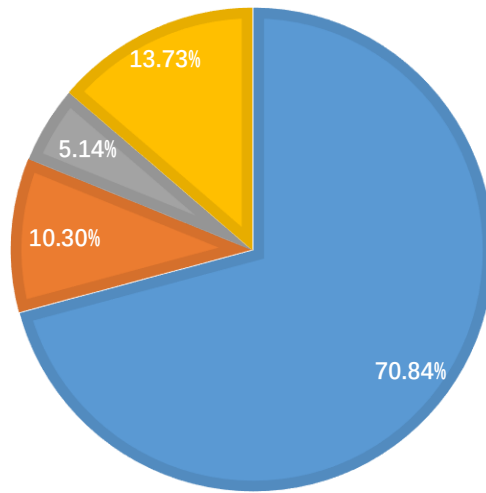
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5976.2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 6227.46 减少 251.18 万元，减少 4.03%。2025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33.3 万元，占 70.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5.37 万元，占 10.31%；卫生健康（类）支出 307 万元，占 5.14%；住房保障（类）支出 820.61 万元，占 13.7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4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9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关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 21 万增加 85.71%，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

八、关于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机场海关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厦门机场海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厦门机场海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6 个三级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0.18 万元，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6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

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海关用于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

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机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18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4.18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机场海关行政执法、风险管理等各项业务日常经费需求, 提升机场海关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车购置成本	≤18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关警员数量	≥200 人	20
			保障执法执勤车辆数量	≥7 辆	10
		质量指标	公车可用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关业务工作保障率	≥90.00%	30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机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各类装备、设备的运维，提高海关监管工作效率，缓解海关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监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提升海关监管科技含量，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优化海关缉私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专用设备数量	≥5 台	15
			运维场所个数	≥3 个	15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10
			运维场所可用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00 次	40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机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9.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 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 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2: 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 防范输入型传染病传入传出; 目标 3: 对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进行普及性宣传, 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重大传染病的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控宣传	≥2 次	10
			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	≥2 次	10
		质量指标	对口岸送检样本检测率	≥90%	20
		时效指标	《全国口岸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年度完成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90%	40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机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机场海关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职能,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做好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着力提升进口商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和出口商品质量竞争水平,维护国门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监测获取的有效信息数量	≥100 项	15
			开展商检业务培训	≥1 次	15
		质量指标	通过风险信息形成风险监测、风险评估报告数量	≥1 份	10
			业务培训测试通过率	≥7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因海关检验原因导致的进口消费类商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 次	40